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第六休养所军休干部活动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第六休养所军休干部活动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廉洁文化展厅基础装修工程、物料布展工程、多媒体工程、强弱电空调安装、南楼装修改造工程、北楼文化展厅工程及室外院区改造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施工图纸内容施工，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158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许晓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及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军

(签字)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

路 10 号院

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

厦一楼西区 1-111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67681003000000102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1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所采用标准合同文本，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承包双方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补充协议书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发包人代表，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套竣工图、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原件两套，复印件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验收前 14 天提供满足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相关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许晓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68485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所有工程严禁非法分包或转包，
承包人如有非法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
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

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5.1.2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因

工程发生工伤事故导致甲方被投诉、信访诉讼的在争议判决前，甲方有权暂扣 12%工程款。

6. 工期和进度

6.1 工期延误

6.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原因及政府政策原因发生的停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承发包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非因为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 条及发包人有关管理文件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1.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入场付合同价款 20%，施工至强弱电安装、墙体粉刷完付至合同价款 50%，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 80%，经评审机构结算评审后，支付至 100%。

竣工结算时间从发包人组织的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

工程款结算方式：本工程为中标价+变更签证。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竣工验收要求的检验试验费（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检验试验

费不包含在内) 等规定, 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后, 由承包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 报发包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承包人承诺接受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 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 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相关规定执行。

14.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洛阳市安全保险规定进行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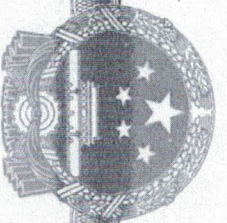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14055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李鹏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特种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 房屋拆除(不含爆破), 建筑劳务分包, 物业管理。(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查
看市场主体多
种许可信息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
楼西区1-111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05 日